

广东省鹤山市教育局

鹤教信〔2025〕3号

关于做好2025年鹤山市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加强招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2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4〕12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26号）、《关于做好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江教基〔2020〕7号）和《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江教基〔2021〕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做好鹤山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办学行为

（一）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各镇（街）学校要严格按照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居住情况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达到义务教育学龄（小学为年满6周岁）的本市户籍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以及适合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公平

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各镇（街）学校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规定，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测）试，不准违规招收择校生，不准以任何借口拒收本招生区域内应接收的学生。实施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民办学校要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主要面向鹤山市招生，纳入本市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实施方案正式实施前须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接受外籍学生或港澳台籍学生前应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三）严格控制班额，规范编班行为。各镇（街）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市核定的招生计划，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必须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办法。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的招生工作细则，在公办学校学位满足本镇（街）户籍适龄儿童（户籍生）入学的基础上，按照先政策性照顾生，后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按积分）入学的顺序组织、统筹本镇（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新生入学工作。各镇（街）中心小学、初中学校的招生工作细则，需报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审核、市教育局备案。招生工作细则尽量细化，包括各校招生计

划数、学区划分、招生日程安排、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招生具体办法及咨询电话（见附件3），做到“阳光招生”，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引

（一）一年级的招生工作指引

1.招生对象：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即年满6周岁）具有正常生活学习能力的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不能留级复读，已在全国学籍系统注册学籍的学生不能再报读一年级。）

2.招生范围及招生办法：

（1）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就读（以4月30日前的户籍资料为准）。

各镇（街）中心小学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和学校招生计划，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的服务片区范围及地段，按照“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户籍生按照“人户一致，就近入学”“人户分离，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学位分配。“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实际居住地(房产)与户籍地址一致,否则视为“人户分离”。“统筹安排”是指各学校在按“人户一致”安排招生地段(学区)生后还有剩余的学位，由所属镇（街）中心小学统筹安排。

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办法和提交资料（见附件1），提交和审核时间由各镇（街）中心小学确定并作公示。

（2）非鹤山户籍的适龄儿童。

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统筹安排符合条件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各镇（街）、学校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在满足学区内本镇（街）户籍适龄儿童（户籍生）入学基础上，按照先政策性照顾生，后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按积分）的顺序做好招生工作。

非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办法和提交资料（见附件2）。符合相关政策（见附件2中序号1-8）可优先安排入读公办小学；在我市有《广东省居住证》、合法固定住址、合法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异地务工人员的适龄儿童，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小学（见附件2中序号9）。

符合条件的持有港澳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由居住地所属镇（街）安排，按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安排入读居住地镇（街）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持有外国护照的外籍学生或持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新版永居证”）外籍人员随迁子女获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发放的有效签证和相应出入境记录，并申请在我市中小学接受相应教育的，由居住地所属镇（街）安排，按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安排入读居住地镇（街）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非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按照就近原则向居住地所属镇（街）中心小学提交学位申请，5月10日前完成资料提交（见附件2），由各镇（街）中心小学审核申请资料，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由各镇（街）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并作公示。招生结果由招生学校通知学生家长，家长按指定时间带齐适龄儿童入读需提交的资料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能录取的，由接收申请的镇（街）中心小学通知家长并退回资料。

不达入读公办学校条件的非鹤山市户籍适龄儿童，可回户籍

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如果符合入读我市民办学校条件的可按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相关政策报读民办学校。

(3) 残疾适龄儿童。

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具有学习能力和生活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根据残疾儿童的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可安排随班就读或入读特殊教育学校;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向市教育局申请,由对应学区学校建立学籍、送教上门。需入读特殊教育学校的,家长可以联系鹤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一年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属镇(街)中心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市教育局备案。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申请入学。

(4) 各类政策性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按相关政策执行。

(二) 七年级的招生工作指引

1. 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属镇街)的公办初中就读(以4月30日前的户籍资料为准)。其中,鹤城镇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入读鹤山市第二中学,双合镇和宅梧镇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入读鹤山市第三中学。非鹤山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各镇(街)、学校根据公办初中学位情况,在满足学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生)入学基础上,按照先政策性照顾生,后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按积分)的顺序安排入学,额满截止。

2.在鹤山市以外就读的鹤山市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如要求回鹤山市升读初中,原则上回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入读,并在5月1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所属初中提出申请(逾期不接收)。

3.沙坪户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申请入读沙坪街道公办初中[包括

鹤山实验中学、沙坪中学、鹤山一中附属中学]。如报读沙坪公办初中的户籍生少于三所中学今年计划招生数，将按照户籍生、政策性照顾生、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安排入学。其中异地务工人员子女采用积分制的办法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安排入学（具体积分办法见《2025年沙坪街道小升初工作方案》）。如报读沙坪街道公办初中的户籍生超出三所中学今年计划招生数，则根据这三所学校招生总人数及学生户口迁入沙坪街道的先后顺序确定入读三所中学的户籍生名单。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将采取统一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产生三所学校的录取学生名单。对未能安排在沙坪街道公办初中就读的户籍生，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4.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原则上按居住地就近入学，若居住地所属初中学位不足，则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已接受学位统筹安排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在申请条件的主要依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以转学形式申请其它公办学校的学位。

5.各类政策性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引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适龄儿童或往年经入学所在地教育局批准缓学的儿童可报读小学，小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读初中。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B.具有本市学籍的小学毕业生（仅限报读初中）。

C.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为本市户籍。

D.非本市户籍、父(母)或祖辈在本市购买住宅（不含铺位、车库、商业公寓）并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或已在住建部门、不动产

登记中心备案的住房购房合同的。

E.户籍在江门市以外、父（母）在本市务工且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F.在本市居住的港澳台、华侨及外籍人员。

经江门市教育局批准设跨鹤山市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其跨区域招生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江门市内符合 ABCDF 的适龄儿童少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原则上面向鹤山市辖区招生，主要招收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在鹤山市工作、居住的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各民办学校在招生总量不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原则下，在鹤山市招生不满且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可预设不超过普通招生计划 50%（含）的计划数面向鹤山市外（江门市内）招生。

（二）招生报名、资格审核、志愿填报、录取、确认入读和注册、补录等工作，按照江门市教育局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相关文件（另行印发）执行。

鹤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纳入江门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管理，凡有意向参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阶段录取的各类招生对象，必须在招生平台报名并经资格审核。相关中心小学负责审核本镇（街）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报读资格。

四、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做好今年招生工作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学有所教的美好期盼、扎实推进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成立 2025 年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布置、指导和监督今年的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各项工作稳步

推进。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鹤山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鹤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组员包括鹤山市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分管领导、鹤山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镇（街）分管教育的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

各镇（街）要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具体指导本镇（街）招生入学的各项工作。各镇（街）小学校长和中学校长为本镇（街）招生第一责任人，各校长要敢于担当，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本镇（街）招生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及群众关心的问题，通过简章、官网、官微、学校公众号、宣传单张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让广大家长了解招生政策及招生办法。各镇（街）要加大对今年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好学校教师会和家长会，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宣传释疑工作，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化解各种问题和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五、推进“阳光招生”工程，严肃招生纪律

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工程，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各镇（街）、学校要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细则、招生咨询投诉电话。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未

完成小学学业和没有小学学籍的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生的信息提供、倒卖给其他招生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者，要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家长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报名资料经审核确认后，不再受理“户籍地址”等的变更手续。

市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电话：0750-8882753、0750-8883542。

附件：

- 1.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需提交的资料
- 2.非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条件及提交资料明细表
- 3.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附件 1

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学校需提交的资料

类别	核查证件 (原件)	提交的资料 (复印件)	备注
人户一致	1. 户口簿 2. 房产证明	1. 首页、报名对象页、父(母)页 2. 父或母的房产证 (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和签名确认)	1. 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 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 2. 集体户提供单位证明及监护人在鹤山市名下无房产证明。
人户分离	户口簿	1. 首页、报名对象页、父(母)页 2. 父或母的房产证或租住证明 (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和签名确认)	1. 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 要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证。 2. 集体户提供单位证明, 租住户提供公房管理中心的租住证明。

说明:

1. 按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 人户一致的;
2. 按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 人户分离的; 虽符合“人户一致”但逾期办理报名手续的。

附件 2

非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学校条件及提交资料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对象	证件(核原件)	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备注	
政 策 性 照 顾 生	1	现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其它优抚对象的直系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页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服役地、服务地、务工地在鹤山市对应的镇(街)。2. 突出贡献、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2. 相关证明	现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证件或证明材料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	高层次人才 的直系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页		
			2. 人才证书	鹤山市政府或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或鹤山市专业人才特聘工作证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对特殊贡献、经济建设有杰出贡献人员的子女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页		
			2. 证明材料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或经镇(街)有关部门确认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验资证明等有关材料。(人员的界定、起算标准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	本市居民合法领养的孤儿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领养人页		
			2. 领养证明	民政部门核发的领养证、县(区)级以上民政局发的证明、县(区)以上残联发的残疾证明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5	父母因病因残无监护能力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适龄儿童	1. 户口簿	(1) 首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监护人页		
			2. 患病或残疾和委托监护证明材料	父母患病或残疾证明,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		
			3. 居住证明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6	港澳同胞的适龄子女	儿童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居民证、护照等)
			父母双方为境外身份	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1) 报名对象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2) 有我市招生辖区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经商营业执照、务工证明)等材料
			父母一方为境外身份和另一方为我市户籍	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和另一方的我市户籍及务工证明资料		(1) 报名对象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2) 父母另一方户籍在我市的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父母一方在我市务工的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

7	华侨华人的子女	1. 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2. 华侨、华人身份资料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母具备华侨、华人身份的有关证明			
		3. 监护人资料	(1) 报名对象父(母)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 (2) 监护人户口簿; (3) 监护人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8	外籍学生	1. 身份资料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外国护照)	适龄儿童及父母均为外国国籍(不含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		
		2. 相关证明	报名对象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效签证和相应出入境记录			
		3. 监护人资料	监护人在居住地的居住证明和就业证明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9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户口簿	(1) 首页(户主页); (2) 报名对象页; (3) 父(母)页	1. 各镇(街)结合实际采用积分制办法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监护人为退役军人, 一方加5分, 双方加10分。	
			有居住证的(户籍为江门以外户籍)	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且有鹤山市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有缴纳鹤山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无居住证的[户籍为江以内户籍(不包括鹤山)]	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由鹤山市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有缴纳鹤山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备注:

1. 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登记的, 需提供双方户口簿和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如出生证)。

附件 3: 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咨询电话

公办学校		
招生单位	地 址	咨询电话
沙坪街道中心小学	沙坪街道富华路 99 号	幼升小 0750-2638581 小升初 0750-2638583
龙口镇中心小学	龙口圩镇协华小学内	0750-8738996
雅瑶镇中心小学	雅瑶镇宝瑶小学内	0750-8288566
古劳镇中心小学	古劳镇龙溪小学	0750-8766527
桃源镇中心小学	桃源镇桃源大道南 217 号	0750-8211311
鹤城镇中心小学	鹤城镇第一小学内	0750-8388550
共和镇中心小学	共和镇仁和路	0750-8300885
址山镇中心小学	址山镇址山小学	0750-8655402
宅梧镇中心小学	宅梧镇双和路 40 号	0750-8633549
双合镇中心小学	双合镇信用社后	0750-8636341
鹤山一中附属中学	鹤山市沙坪镇园外苑 20 号	0750-8835019
鹤山实验中学	沙坪街道雁翔路 268 号	0750-2638352
沙坪中学	沙坪街道容章路 800 号	0750-2638829 (2638883)
雅瑶中学	雅瑶镇元岗仔	0750-8283752
古劳中学	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0750-8811723
龙口中学	龙口镇尧溪管理区	0750-8763519
桃源中学	桃源镇中心村 242 号	0750-8211326 (8219962)
共和中学	共和镇共建路	0750-830829 (18319882)
址山中学	址山镇教育路 23 号	0750-8317038
鹤山二中	鹤城镇城西松山村昆源路	0750-8386268 (8389843)
鹤山三中	宅梧镇宅新路一巷	0750-8633463
鹤山特校	沙坪街道鹤山大道规划九号街	0750-8838625
民办学校		
招生单位	地 址	咨询电话
鹤山市昆仑学校	鹤城镇城中路 3 号	0750-2638433
鹤山市碧桂园学校	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623 号	0750-8860288
鹤山市文德实验中学	沙坪街道大鹏路与铁夫路交汇处	0750-8866226
鹤山市雅瑶镇振华学校	雅瑶镇凤亭路 93 号	0750-8999903
鹤山市雅瑶镇新蕾学校	雅瑶镇陈山村民委员会东北侧	0750-8280111
鹤山市雅瑶镇翰林学校	雅瑶镇兴雅路 196 号	0750-8285678 0750-8289666
鹤山市广旭实验学校	雅瑶镇石湖社区石田村 383 号	0750-8400022 0750-8405588
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学校	共和镇民族村	0750-8307188 0750-8307288

